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WANDA HOTE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經董事會修訂及重新採納，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1.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設立一董事會委員會，並名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組成及職責如下：

組成

2. 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透過審閱將提供予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財務資料，管理層及董事會所成立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外部核數程序，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管職責。

成員

3.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將由董事會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有一名是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出任主席者亦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則為兩人。
4.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該公司**」)之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 (a) 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他不再享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
5. 審核委員會秘書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會議次數

6. 審核委員會應每年召開不少於兩次會議，並且必須每年至少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7. 負責財務的董事、內部核數部門主管(如有)及外聘核數師的代表一般均須出席會議。然而，審核委員會應每年最少一次在董事會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舉行會議。

授權及職責

8.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及其職責應包括處理以下事項：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每年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批准僱用外聘核數師執行非審計服務。除稅務有關的服務外，一般禁止僱用外聘核數師履行非審計服務。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識別有關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並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及
 - (vii) 股息政策。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f) 每年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每年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充足及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
- (i)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m) 就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條(經不時修訂)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n) 監察管理層落實任何關鍵的新財務報告準則的進度，並時刻關注有關財務申報的稅務法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及
- (o) 考慮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9. 此外，審核委員會獲授權：

- (a) 積極關心及主動理解本公司的事務，並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
- (b) 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審核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
- (c) 檢討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d) 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及
- (e)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10. 董事會將確保本公司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11. 倘董事會不認同審核委員會對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的意見，審核委員會會安排於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闡釋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理由。

報告程序

12.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正式委任的相關會議秘書保存。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審核委員會相關會議完結後十四日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
13. 審核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審核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主席須將審核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議事程序

14. 審核委員會的議事程序應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條文規限。

刊發職權範圍

15. 職權範圍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解釋審核委員會的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附註：倘本職權範圍之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